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火炬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 号”核准，火炬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6,3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9.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6,499,936.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4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029,936.2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2 号《验资报告》。火炬电子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82,650	81,002.9936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00
合 计		102,650	101,002.99362

公司已以现金形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ASAS-300 特种陶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立亚新材增资 810,029,936.20 元，全部计入资

本公积，增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306号《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274,217.54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18,274,217.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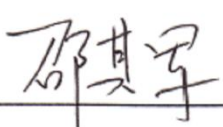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274,217.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274,217.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9月22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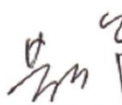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其军



黄 峥

